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3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4年4月8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8519	說明	普通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5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5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-2,500,000,000			HKD	
本月底結存		2,500,000,000	HKD	0.02	HKD	5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50,000,000

備註:

於2024年3月25日, 於本公司每兩(2)股每股面額0.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(1)股每股面額0.02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後,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,000,000港元, 分為2,500,000,000股每股面額0.02港元的合併股份。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
證券代號	08519	說明	普通股		
上月底結存		1,159,780,000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-579,890,000			
本月底結存		579,890,000			

## 備註：

於2024年3月25日，於本公司每兩(2)股每股面額0.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(1)股每股面額0.02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後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,000,000港元，分為2,500,000,000股每股面額0.02港元的合併股份，其中579,890,000股合併股份（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）已發行。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## (A). 股份期權 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8519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購股權計劃(通過於 2018 年2月8日)	80,000,000	其他	-40,000,000	40,000,000		40,000,000
		股份合併調整				1,800,000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_____		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): \_\_\_\_\_

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: HKD \_\_\_\_\_

## 備註:

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, 於本公司每兩(2)股每股面額0.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(1)股每股面額0.02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後, 購股權行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由80,000,000股調整為40,000,000股; 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格由每股0.15港元調整至0.30港元。

## 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## (C). 可換股票據 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 不適用

## 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, 包括期權 (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) 不適用

## 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 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8519				

發行類別	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	貨幣	價格				
1).	其他 (請註明)				2024年3月21日	-579,890,000	
	股份合併						

總數 E (普通股): -579,890,000

備註:

於2024年3月25日，於本公司每兩(2)股每股面額0.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(1)股每股面額0.02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後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,000,000港元，分為2,500,000,000股每股面額0.02港元的合併股份，其中579,890,000股合併股份（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）已發行。

本月普通股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<u>-579,890,000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呈交者： 劉恩宇

職銜： 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